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类型:

检测依据:

委托单位:

报告日期:

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3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经授权人员签字，或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无效。

委托单位：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见检测报告

单位：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大道合顺汇信志科技四楼

邮箱：baogao@bytest.jx.cn

电话：0793-8698768

邮编：334100

一、检测说明

1. 检测目的：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及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对贵公司进行检测。

2. 检测范围：贵公司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。

3. 检测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。

4. 检测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检测数据：详见附件《检测报告》。

2. 检测结论：合格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55dB(A)	合格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0.1mg/m ³	合格
废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0.5mg/L	合格
土壤	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	0.1mg/kg	合格
地下水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	0.1mg/L	合格

3. 检测依据：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。

4. 检测单位：贝源检测有限公司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环境空气	PM ₁₀	0.15mg/m ³	合格
	PM _{2.5}	0.08mg/m ³	合格
	SO ₂	0.05mg/m ³	合格
	NO ₂	0.03mg/m ³	合格
噪声	昼间	55dB(A)	合格
	夜间	45dB(A)	合格
废水	化学需氧量	0.5mg/L	合格
	氨氮	0.05mg/L	合格
废气	颗粒物	0.1mg/m ³	合格
	二氧化硫	0.05mg/m ³	合格
土壤	重金属	0.1mg/kg	合格
	有机污染物	0.05mg/kg	合格
地下水	总硬度	0.3mg/L	合格
	总溶解性固体	0.10mg/L	合格

5. 检测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。

6. 检测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。

7. 检测单位：贝源检测有限公司。

8. 检测人员：张三、李四。

